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民事法庭  
JUÍZO CÍVEL

告示

訴訟費用執行案 第 CV3-24-0017-CPE-B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 檢察院。

被執行人： 劉家熙，男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黑沙環中街海上居第四座36樓L，現下落不明。

\*\*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茲張貼本告示以三十天為期，通知上指被執行人劉家熙，有關第2頁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、第4頁命令查封之批示和第9、14、34、54頁查封之進行，以償付請求執行之款項澳門元捌仟陸佰貳拾柒圓正（MOP8,627.00）及其他法定額外增加之費用及開支，被執行人得於告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，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。

案件詳情載於聲請書內，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\*\*\*

法官

鍾志偉

\*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佩儀